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附加险

条款

下列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财险山东省临沂市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一、附加屋面防水工程责任保险(A款)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有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承保的建筑物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生效,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潜在缺陷:建筑工程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二、附加屋面防水工程责任保险(B款)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有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承保的建筑物取得国家或地方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生效，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潜在缺陷：建筑工程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三、附加外墙外保温工程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外墙外保温工程因潜在缺陷发生拱起、变形、剥离、破损，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有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承保的建筑物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生效，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潜在缺陷：建筑工程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四、附加供热系统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供热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有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两年，自承保的建筑物取得国家或地方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生效，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潜在缺陷：建筑工程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五、附加供冷系统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供冷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有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两年，自承保的建筑物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生效，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潜在缺陷：建筑工程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六、附加附属设备工程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为建筑使用功能服务的附属设备工程，包括电梯、通信设备、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空气调节系统、烟火监测和消防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有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两年，自承保的建筑物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生效，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潜在缺陷：建筑工程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七、附加装修工程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被保险人统一进行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因潜在缺陷发生裂缝、变形、破损、断裂，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有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两年，自承保的建筑物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生效，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潜在缺陷：建筑工程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八、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造成建筑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主险责任范围外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有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承保的建筑物取得国家或地方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之日起生效，起讫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潜在缺陷：建筑工程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保险人指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控制机构检查时未能发现的引起建筑物损坏的缺陷，包括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